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記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銘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銘哲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834 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2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判決主

01 文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4,3
02 18元，及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3 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
04 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129,851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之翌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
06 原告126,292元，及自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7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給付原告6,000元，及自112年
08 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被告應
09 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7,902元至原
10 告在勞工保險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依勞動事件法第
11 11條，應以被上訴人5年薪資收入及退休金之總數核定確認
12 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其每月薪資為129,851元、
13 應提撥之退休金為7,902元，則5年之薪資、勞工退休金為8,
14 265,180元【計算式： $(129,851+7,902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=8,265,$
15 180】。又上開請求與原判決主文(二)、(四)、(五)請求111年12月
16 薪資差額34,318元、年終獎金126,292元、111年度年終晚會
17 代金6,000元之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
18 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，故本
19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431,790元（計算式： $8,265,180+34,31$
20 $8+126,292+6,000=8,431,790$ ）。

21 三、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431,790元，應徵第二
22 審裁判費126,834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
23 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
24 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
25 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28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3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
0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施怡愷